

附件：

## 2021 年辽宁省地方创新子项目简章

本项目旨在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及新时代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的新任务新要求，切实培养出更多地方急需的复合型、创新型人才，更好地支持我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本项目共包含 2 个地方创新子项目，针对本方向相关留学专业人员开展选派。本项目所包含的留学国别及留学院校固定，不可更换。

### 项目一：辽宁高校“双一流”建设助推智造强省创新驱动型国际化人才培养项目

#### 一、留学专业

机械工程、化学工程、力学、材料工程、信息与通信工程

#### 二、选派规模、类别及留学期限

年度选派规模 12 人。高级研究学者留学期限 3-6 个月，访问学者留学期限 6-12 个月，博士后留学期限 6-24 个月。

#### 三、留学国别及留学院校

1. 日本：大阪大学（Osaka University）、东北工业大学（Tohoku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2. 丹麦：丹麦技术大学（Technical University of Denmark）

#### **四、省内牵头院校**

大连理工大学。

申请人可自行联系外方院校获得邀请函，也可通过大连理工大学协助联系外方院校，如需协助联系，请申请人将个人需求及个人简历（中英文对照）发送至电子邮箱 [xjzhang@dlut.edu.cn](mailto:xjzhang@dlut.edu.cn)

**重要提示：协助联系不保证一定能获得邀请函。**

#### **五、研修主题及专业方向**

立足一流学科范畴内的前沿智造科技教育中的产学研研究；以模式创新驱动高校教育中的学科建设；以思路创新优化高校教育中的课程设置；以手段创新落实高校教育中的通识教育；产教融合的实践等。

#### **六、派出、管理与考核**

1. 留学人员出国之前，将与其所在单位、国家留学基金委签署相关协议，与其所在单位协议内容需包含本项目规定完成的学习任务和预期科研成果。留学人员应承诺在外学习期间完成相应任务，并在归国后提供相关考核材料：

2. 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规定的进修任务，取得预期学

术成果。

3.抵达学习所在国三日内向所在单位报告自己情况，将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通知所在单位，并与所在单位保持定期联系，至少每两个月将学习、科研等情况以及下一步的计划向所在单位书面报告。

4.学习期满回国后，应自入境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所在单位提交书面学习总结、学术成果报告。

5.项目人员应完成以下至少 2 项学习任务和预期科研成果：

(1) 出国期间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并提交论文，或回国两年后在国外学术期刊发表论文至少 1 篇。

(2) 回国以后新主讲一门双语教学课程，且教学效果良好及以上。

(3) 牵头组织 1-2 次学校与留学单位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活动。

(4) 成功申请一项国家基金项目。

(5) 其他贡献或研究能力、教学能力提升情况。

留学回国以来的其他贡献或成果，包括协助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教学效果提升、担任重要国际学术组织职务、获奖等。

以上任务和成果由人员所在单位考核。

6.留学人员学习期满后，应按期回原单位工作，服从原

单位的工作安排。

7.留学人员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和辽宁省教育厅地方合作项目地方创新子项目资助”。

8.辽宁省教育厅将于每期项目结束后开展项目调研及总结评估，留学人员及所在单位需配合相应活动，提供相关材料。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及辽宁省教育厅有关规定执行。

辽宁省教育厅联系人：庞姝婷 冯丽

联系电话：024-86906050

大连理工大学联系人：张雪娇

联系电话：0411-84706249

## **项目二：辽宁医药领域创新型国际化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

### **一、留学专业**

基础医学、临床医学、生物学、药学

### **二、选派规模、类别及留学期限**

年度选派规模 8 人。高级研究学者留学期限 3-6 个月，访问学者留学期限 3-12 个月，博士后留学期限 6-24 个月。

### 三、留学国别及留学院校

- 1.英国：曼彻斯特大学（The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 2.瑞典：隆德大学（Lund University）
- 3.比利时：安特卫普大学（University of Antwerp）
- 4.美国：匹兹堡大学（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 5.美国：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希利眼科研究所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 Shiley Eye Institute）
- 6.日本：京都大学（Kyoto University）

### 四、省内牵头院校

中国医科大学。

申请人可自行联系外方院校，也可通过中国医科大学、大连医科大学、沈阳药科大学协助联系外方院校，如需协助联系，请申请人将个人需求及个人简历（中英文对照）发送至电子邮箱 [liximei@cmu.edu.cn](mailto:liximei@cmu.edu.cn)。

**重要提示：**协助联系不保证一定能获取邀请函。

### 五、研修主题及专业方向

- 1.神经胶质细胞生理学和病理生理学方向；
- 2.帕金森病和阿尔兹海默症等神经退行性病变方向；
- 3.康复医学方向；
- 4.细胞稳态与疾病的发生发展，以肿瘤为代表的重大慢性衰老相关疾病分子机制方向；
- 5.眼整形、眼眶病方向；

6.器官芯片和药物筛选以及神经药理学交叉方向。

## 六、派出、管理与考核

1. 各推选单位对本单位留学人员承担管理主体责任。留学人员录取后，应及时了解其思想动向，对存在问题的人员不予派出；合理安排其工作，督促并保证其按期派出；派出前，应对其进行行前教育，将思想政治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纳入培训内容，对留学人员国外研修计划提出明确要求，确保留学效益，并指导、协助其办理出国手续；派出后，应加强对其指导和检查，保持定期联系，对留学人员所提交的研修报告进行认真审核，协助做好在外管理和按期回国工作；回国后，应进行考核，确保留学效益。

2. 留学人员应按照当年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及派出院校教职工在职培训管理办法规定办理派出手续，按规定执行留学期间管理。

3. 留学人员出国之前，将与其所在单位、国家留学基金委签署相关协议，并自觉遵守协议中相关规定。留学人员应承诺在规定的在外学习期限内完成规定的进修任务，取得预期学术成果，并在归国后提供相关考核材料。

4. 留学人员抵达学习所在国三日内向所在单位报告自己情况，将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通知所在单位，并与所在单位保持定期联系，至少每两个月将学习、科研等情况以及下一步的计划向所在单位书面报告。

5. 留学人员应按协议约定完成所制定的研修计划及学校提出的任务和要求，学习期满后应按期返回履行回国服务义务，回国后应按期回原单位工作，服从原单位的工作安排，向学校汇报留学成果。留学回国人员应及时向国家留学基金委及学校办理回国报到手续。

6. 学习期满回国后，留学人员应自入境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所在单位提交书面学习总结、学术成果报告。

7. 对留学人员实行协议管理，各单位负责其访学结束后的考核。考核内容体现为“五个一”：提交一份国外研修总结报告及研修学校鉴定材料、确定一个较稳定的研究方向、联系一个长期合作导师、完成一篇高水平论文、做一次高质量学术讲座。

以上任务和成果由人员所在单位考核。

8. 留学人员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和辽宁省教育厅地方合作项目地方创新子项目资助”。

9. 辽宁省教育厅将于每期项目结束后开展项目调研及总结评估，留学人员及所在单位需配合相应活动，提供相关材料。

10. 留学人员的留学资格有效期以当年国家留学基金委的具体通知为准。凡未按期派出者，留学资格自动取消。擅

自放弃留学资格者，五年内不再接受其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请。

11.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及辽宁省教育厅有关规定执行。

辽宁省教育厅联系人：庞姝婷 冯丽

联系电话：024-86906050

中国医科大学联系人：李希梅

联系电话：024-31939094-8002